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3)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南湖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南湖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南湖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南湖湖医院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270号,其前身为创办于1985年的长沙骨质增生医院,2002年改制为长沙南湖医院,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床位99张)。后因发展需求,医院床位增加至210张,门诊接待量达100人次/日,设内科、外科、骨科、泌尿外科、脊柱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总占地面积1266.77m²。根据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霞污水处理厂。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废气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要求；检验室废气等院内其他废气经处理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弃未沾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栅渣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项目建设单位需成立相应的环保机构，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六) 落实完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应尽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